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或“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华泰联合证券对千方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新股前股本总额为 137,06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49 号”文核准，公司向夏曙东等人非公开发行新股 368,447,719 股，发行价格 6.98 元/股。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该部分非公开发行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505,507,719 股。

二、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364,240 股新股。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6,680,497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552,188,216 股。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转增股本 552,188,216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104,376,432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37,611,8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74%。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股份流通情况

赖志斌和张志平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赖志斌、张志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3及2014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10,704,427股股份，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

后可再解禁7,385,601股股份，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8,705,724股股份。在上述期限内，若上市公司发生分红、转增股本等导致赖志斌、张志平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则各期解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公告了编号为2016-054的《关于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15年置入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4月6日出具标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110ZA3864号。经审计的置入资产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138.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681.25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2016年5月10日，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赖志斌、张志平本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4,771,202股。

四、解禁对象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千方科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千方科技本次14,771,202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华泰联合证券对千方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